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1083號

原告 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元

訴訟代理人 連振宏

被告 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、付款人為臺灣銀行中屏分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竟不獲支付，被告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潮 州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育 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票號	退票日
1	108年10月16日	47,500元	臺灣銀行中 屏分行	AM0000000	108 年10月16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劉 佳